

本會 103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分工項目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一、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各為 50%；另外聘委員 3 人。</p> <p>二、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並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三、本會性平小組會議，依本會性平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平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本年 2 月 13 日、6 月 16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則預訂於本年 10 月間召開；其運作情形亦依規</p>

	(短程)	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p>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住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短程-中程)</p>	<p>一、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並持續督導業者改善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二、103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 65 個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規劃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103 年 6 月，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84.4%。</p> <p>三、除改善原民部落之通訊網路環境外，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亦提供原民專屬的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 1 載明「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現有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依規定提供第 16 頻道播送「原住民族電視台」，另廣播電臺亦有原住民語言之專用電臺，以服務原著民族對於廣電節目需求。未來本會除配合原民會辦</p>

		<p>理協調原民台納入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事宜，並將持續依 廣電相關法規監理各業者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p> <p>四、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 歧視，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評鑑及換照之現場訪視、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換照作業要點說明會、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 運計畫評鑑及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中，已加強宣導 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 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各 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 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截至 103 年 6 月 ，103 年度共完成 37 家無線廣播業者之評鑑換照作業， 其中有 7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 練課程或宣導。</p>
	<p>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 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 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 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 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p>	<p>一、查目前持有境外衛星電視頻道許可、頻道屬性為綜合頻 道並以東南亞語言發音為主者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 「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 頻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等 3 頻道， 前揭頻道皆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架，若新移民及家 庭成員有相關節目需求，可訂閱收視。</p>

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短程-中程)

二、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媒體，其自製頻道需製播服務地方社區節目，若其經營區內之人口結構有相當比例的外籍人士（配偶、外籍勞工），應考量製播增進其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將該項目納入評鑑並有適當配分，藉以督促系統業者規劃辦理。另目前全台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設有公用頻道。NPO、NGO 組織若有製播該類節目亦可逕電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第 4 點，系統經營者應將公用頻道之執行情形保存，作為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評鑑之用；本會已將公用頻道使用情形列為評鑑評分標準之一，期藉由評鑑制度督促系統業者善盡規劃與經營之責。

三、有關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係屬各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職掌；至取締電視媒介外籍女性婚配交友節目，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及第 78 條規定，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及廣告之管理，為內政部主管，本會如發現有相關案例將主動移送內政部處理。103 年 1-6

		<p>月未發現相關案例。</p> <p>四、本會依權責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103年1-6月各機關並無函請本會協助將性別意識培力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事項。</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短程-中程)</p>	<p>一、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建議管道。經統計103年1-6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16,503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陳情人男性8,478人，女性5,041人，無法分辨者2,984人，女性陳情人例為30.55%。</p> <p>二、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p> <p>三、進行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形，以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相關統計資料放置在本會網</p>

		<p>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專區」上（本會主管業者性別統計項目），提供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p>
	<p>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短程)</p>	<p>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修正資訊，除於本會網站上建置專區、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發函邀請各界(機關、業者、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詳見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公聽會專區，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834&is_history=0)</p> <p>二、本會並積極下鄉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最新消息>活動花絮，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p>	<p>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相關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列舉數項 103 年度至今已辦理意見徵詢會議如下：</p>

<p>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短程)</p>	<p>一、103年1月14日召開「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說明會，函請產、官、學界出席，並公告於本會外網上供大眾參考，鼓勵有興趣之社會大眾踴躍參與。</p> <p>二、103年4月15日召開「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草案)公開說明會，函請相關機關、業者及各相關公協會。</p> <p>三、103年5月6日舉辦「106年以前有線電視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草案)公開說明會，除函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外，並函請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參與。</p> <p>四、103年5月16日舉辦「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之部分內容修正公開說明會，發函邀請受規範業者及相關機關，並函請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參與。</p> <p>五、103年5月27日起至6月10日止針對「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議題，透過網路意見徵詢及公聽會方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本次網路意見徵詢及公聽會將函邀學者專家、研究機構、相關業者、產業公協會、消費者團體及政府機關等參與並提供意見，徵詢結果納入未</p>
--	---

		<p>來匯流修法時參考。6月19日召開公聽會，並預先於本會外網公布相關訊息。</p> <p>六、積極下鄉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最新消息>活動花絮，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	--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p> <p>3. 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短程)</p>	<p>一、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精神，修訂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以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並已完成「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草案)」，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參考外界意見修訂後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7 月 9 日完成公告實施。</p> <p>二、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p>

		<p>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為匯集各界對於本原則之意見並適度修正，期使本原則更加切實可行，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辦該指導原則修正諮詢會議，並告知與會者如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 103 年 7 月 3 日前提供。</p> <p>三、CEDAW 第 3 階段法規檢視作業經本會法務處整理各單位填資料後於 102 年 10 月簽請行政院性平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審查本會各單位填報「行政措施」部份，經審查完畢並請本會各單位據以修正，並送本會法務處彙辦。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將本階段檢視作業結果提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後送行政院性平處作最後審查。嗣經該處以 103 年 2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4099 號函通知修正或補充後全部通過。</p>
<p>(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p>	<p>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短程-中程)</p>	<p>一、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不同族群、關心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及國際新聞等相關議題，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下達「一</p>

<p>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p>		<p>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p> <p>二、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並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103 年度受補助對象除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業者外，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補助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相關補助申請。</p> <p>三、本計畫除可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含性別平權意識在內的媒體素養，並將有助於廣電從業人員開發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p>四、本會要求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是項活動時，受宣導者之性平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即【受宣導者之性平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須大於 70%。</p>
<p>(三)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p>	<p>1.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p>	<p>一、適時將民眾陳情案件轉知業者知悉參考改進外，並依據案例內容對業者進行行政指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下旬函轉業者之民眾申訴意見計有 5 件（詳附表 1）；此外，針對確定違規內容案件，透過記者會公告周知，並將其違規事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周</p>

<p>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p>	<p>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短程)</p>	<p>知參考。</p> <p>二、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本會規劃辦理電視節目相關座談會，藉由從業人員之參與及互動討論，深化其性別平權意識，並提升知能，藉此更加深刻瞭解性別平權之重要性：</p> <p>(一)為提升電視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知能，本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體建議。</p> <p>(二)鑒於部分新聞內容呈現方式多受各界討論，為提升新聞內容品質，使媒體機構內由上至下貫徹性別意識，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邀集新聞頻道一級主管與會，互動討論、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並提醒製播內</p>
--------------------------	--------------------------------------	--

	<p>2.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p> <p>(短程)</p>	<p>容應注意性別議題之呈現。</p> <p>一、本會現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委員會，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換照委員會均已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於審查廣電事業評鑑及申、換照案件中，提供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的配分，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103 年度共完成 37 家無線廣播業者之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7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p>三、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台，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並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並將依規定，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p>
--	--	---

		<p>適切性。103年1月至6月共接獲8,329件廣電內容申訴案件（多為「新聞龍捲風」案）。</p> <p>四、本會103年1月至6月與性別相關核處案件（詳附表2）如下：</p> <p>（一）衛星電視：</p> <p>核處1件，說明如下：</p> <p>中天新聞台於103年4月4日（21時至22時）播出之政論性談話節目「新聞龍捲風」，其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罰鍰新臺幣50萬元。</p> <p>（二）MOD衛星頻道：</p> <p>核處1件，說明如下：</p> <p>寰宇新聞2台於103年4月4日播出政論性談話節目「新聞龍捲風」，其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罰鍰新臺幣50萬元。</p> <p>（三）廣播媒體：</p> <p>核處1件，說明如下：</p> <p>神農廣播電臺103年2月12日播送之「健康加油站」節目，內容涉有性暗示，傷害兒童身心健康，處新</p>
--	--	--

	<p>3.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p> <p>(短程-中程)</p>	<p>臺幣 9,000 元。</p> <p>一、依本會職權並無強制要求各廣電媒體業者設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之法源依據，惟透過本會宣導，各業者於檢送評鑑及換照資料來會時，均會附上評鑑或換照期間內所召開上開會議之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103 年度共完成 37 家無線廣播業者之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7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p>二、於辦理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現場訪視時，向各業者宣導促請加強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事宜，並於評鑑及換照辦法中，將各業者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為重要審查項目。</p> <p>三、於許可業者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時，要求業者遵守相關承諾事項，包括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等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並於辦理頻道評鑑時，適時鼓勵業者於規劃節目時，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觀諸目前各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多已依本會要求，於其內部成立倫理委員會或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就</p>
--	---	---

	<p>4.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p> <p>(短程)</p>	<p>自製及外購節目播出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進行審視。</p> <p>一、本會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現場訪視時，均積極宣導各廣電業者於製作節目時，考量性別平等與多元族群原則，同時，於新修訂之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中，亦將此項目列入審查評分項目之一。</p> <p>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須知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p> <p>三、102年6月底前，本會進行第3階段行政措施(55項)符合CEDAW規定檢視作業，並於102年7月11日提報至本會有外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參與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進行審議作業，同年9月辦理「CEDAW法規檢視系統行政措施填報及審查進階課程講習會」，各單位完成填報作業並由本會法務處審查完竣後，於102年12月3日提請本會102年度第3次性平工作小組確認並送性平處最終審</p>
--	--	--

		<p>查。嗣經該處以 103 年 2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4099 號函通知修正或補充後全部通過。</p>
	<p>5.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短程)</p>	<p>本會目前於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機制中，要求業者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作為審查評分參考，102 年辦理換照及評鑑之 109 家衛廣業者，有辦理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客服滿意度調查提報節目規劃與標觀眾之關係、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之業者家數為 94 家，比例達 86%；另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中，亦要求業者針對收視戶進行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以及客服滿意度調查，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p>截至 103 年 6 月，103 年度共完成 37 家無線廣播業者之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7 家業者辦理收聽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客服滿意度調查提報節目規劃與標觀眾之關係、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p>
	<p>6.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p>	<p>一、本會目前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時，均要求各業者每年度需邀請主管機關與外部公民團體協辦員工訓練，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也要求需加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內容，</p>

	<p>現多元價值內容。 (短程-中程)</p>	<p>本事項辦理情形並將作為重要評分依據。截至 103 年 6 月，103 年度共完成 37 家無線廣播業者之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7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共參加或辦理 10 場性別訓練課程。</p> <p>二、各業者於評鑑或換照時均會說明所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並附有師資、照片、簽到簿等佐證資料，附於評鑑或換照資料中一併送交本會，作為審查依據。</p> <p>三、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檢送性別平權相關資料供本會及所屬無線電視台會員參考。為提升電視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知能，本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p>
--	-----------------------------	---

	<p>7.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p> <p>(短程)</p>	<p>體建議。</p> <p>一、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或舉辦通訊傳播相關活動。</p> <p>二、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於 103 年度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業者，以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相關補助申請。本計畫除可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含性別平權意識在內的媒體素養，並將有助於廣電從業人員開發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p>三、本會要求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是項活動時，受宣導者之性平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即【受宣導者之性平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須大於 70%。</p>
--	--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性騷擾防治</p> <p>(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短程)</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3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p> <p>二、本會本(103)年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p>

		<p>益。</p> <p>(二)製作反性騷擾宣導投影片於本會自辦訓練活動前播放宣導。</p> <p>(三)於本年2月26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玫瑰的戰爭」影片賞析研習會，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秘書長秀怡，以導讀反性騷擾真實紀錄影片方式，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意見交流，參加人數共計82人，其中女性43人，男性39人。</p> <p>(四)為期實務作業更臻周延及便利當事人運用需要，於本年6月10日下達修正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且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申請書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等3種書表。</p> <p>三、本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p>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p> <p>2. 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p> <p>(10) 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p> <p>(短程)</p>	<p>一、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印製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將電子檔放置於該署網站，並函請本會轉知媒體。已依該署要求，於 103 年 3 月發函予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等廣電團體，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p>

<p>(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2. 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 (短程)</p>	<p>一、本項規範主體為「衛教」媒體資訊，相關衛教手冊、單張、海報、廣告等，均由衛生單位自行或委託業者製作、規劃、設計；是以，應請衛生單位於前端訊息製作設計時，即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並不得有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p> <p>二、至改善媒體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傳播訊息之相關具體作法，本會依法持續監理廣電媒體，若有其播送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核處。</p> <p>三、本會 103 年 1 至 6 月與性別相關核處案件如下：</p> <p>(一) 衛星電視： 核處 1 件，說明如下： 中天新聞台於 103 年 4 月 4 日（21 時至 22 時）播出之政論性談話節目「新聞龍捲風」，其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p> <p>(二) MOD 衛星頻道： 核處 1 件，說明如下： 寰宇新聞 2 台於 103 年 4 月 4 日播出政論性談話節目「新聞龍捲風」，其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p>
-------------------------------	---	--

		<p>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p> <p>(三)廣播媒體：</p> <p>核處 1 件，說明如下：</p> <p>神農廣播電臺 103 年 2 月 12 日播送之「健康加油站」節目，內容涉有性暗示，傷害兒童身心健康，處新臺幣 9,000 元。</p> <p>四、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為匯集各界對於本原則之意見並適度修正，期使本原則更加切實可行，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辦該指導原則修正諮詢會議，並告知與會者如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 103 年 7 月 3 日前提提供。</p> <p>五、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p>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p>	<p>辦理情形</p>
<p>(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p>	<p>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短程)</p>	<p>一、本會定期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在整體電信產品滿意度分析方面，就各項電信產品之男女受訪比例，推估使用該項電信產品之性別結構。以 100 年成果報告分析，在市內電話方面，女性受訪者比例遠高於男性(7:3)，似可推論家庭用戶中由女性接聽鈴響電話且願意受訪的比例高於男性；相對於市內電話男女性別懸殊比例，寬頻上網之男女比例較為均衡(5:5)，由於女性優先接聽電話比例較高，因此實際上使用網路的男性比例應比受訪比例更高。經查 ITU 資料庫(The 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2012)，尚無資料可供比較，目前尚無辦理國際比較之規劃。</p> <p>二、經統計 102 年度行動電話持有者之性別比例，女性佔 47.44%。(本統計資料係全年度統計乙次)</p> <p>三、依 ITU 2013 年資料庫顯示，2012 年僅 59 個國家提供電信事業就業人口性別比例，總計在 59 個國家中電信事業就業</p>

		<p>人口數有 1,569,494 人，其中 544,244 人為女性，比例為 34.7%，而我國女性電信員工比例為 36.9%，高於平均值，也高於澳洲之 28.9%。</p> <p>四、依照行政院性平處研製之「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三張性別統計表，完成 99 至 102 年度本會職員、通訊傳播事業從業人員及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費優惠方案之性別統計表，並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3.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短程)</p>	<p>一、本(103)年度規劃以多元方式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含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共辦理 6 場次，參訓人數為 240 人，以是日職員總數 445 人計(不含政務及留職停薪人員)，參訓率為 54%。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並提升同仁性別意識，訂於本年 7 月間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活動。</p> <p>二、對外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適時採用性平宣導及媒體識讀案例及專題報告，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逐步提升媒體識讀及性別培力政策宣導的適切性，以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減低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影響。</p>
(二)不同性別	<p>3.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p>	<p>一、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惠及方便使用</p>

<p>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p>	<p>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短程)</p>	<p>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目前 2G 有 3 家、3G 有 5 家及 WBA 有 4 家業者皆有提供部分上述之優惠及方便之資費服務，本會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p> <p>二、103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 65 個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規劃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103 年 6 月底，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84.4%。</p>
	<p>7.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行為與目的、硬軟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短程-中程)</p>	<p>一、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應屬內政部權責，惟對身心障礙弱勢關懷部分，本會已協調行動電話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贈送或抵免國內通信費、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p> <p>二、對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惠方案，包括網內 300 則及網外 100 則免費簡訊優惠，除亞太電信及大眾電信公司外其他業者亦另提供影像電話優惠措施。</p> <p>三、行動電話業者提供聽語障者必要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統計受惠用戶數資料，男性共計 14,709 戶，女性共計 11,958 戶，總計 26,667 戶。(本統計資料每月統計及更新)</p> <p>四、目前固網業者均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提供上網資費之優惠，以降低該族群近用網路門檻，受惠用戶數計 2012 戶。</p>

		<p>五、本會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之權益，按年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自 96 年迄今業公告指定計 370 個寬頻建設點；後續仍將持續按年視調查偏遠地區民眾之寬頻需求，指定業者建置，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近用。</p>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短程)</p> <p>2. 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p>為落實資訊公開，本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建置完成「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該系統提供各界查詢有關頻率登記與使用之相關資訊，包括頻率管理政策、相關法規、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頻率監測系統及相關研究報告等資訊；使用者可依頻段或電臺（基地臺）分別查詢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等相關資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103 年 1-6 月已超過 80 萬人次上網點閱。</p> <p>一、本會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等要點，參酌英國 OFCOM 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入公民審議精神，明定審查委員會成員，除本會審查委員外，同時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p>

	(短程-中程)	<p>份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如下：</p> <p>(一)評鑑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7：7。</p> <p>(二)申設換照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10：4</p> <p>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播、社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電視媒體違法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03 年上半年諮詢委員人數為 46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18：28。</p> <p>三、為審查固定通信業務特許申請案，成立「101 至 102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7 位委員，其中 4 位由會外專家學者擔任，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4：3。</p> <p>四、為辦理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成立「行動通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照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止，審查委員由會外通信技術專家學者、財會經濟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擔任，總計有 14 位委員，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9：5。(屬階段性任務已完成)</p>
--	---------	--

附表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訴，內容涉及性別意識模糊或刻意誤導資訊之案件，轉知業者知悉參考改進者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申訴內容摘要
1	民視	廉政英雄	103.2.14	出現在酒店服務之劇中人物劉美娟（曾安琪飾），為協助其兄劉坤和（胡鴻達飾）解決毆打他人致遭人提告之事，同意陪酒卻遭人性侵等情節。（陳情人認為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民視	龍飛鳳舞	103.5.8	節目於普遍級時段播出下藥強暴戲碼，對兒童青少年造成不良的示範，也對女性極度不尊重，有妨害公序良俗之嫌。
3	中視	萬秀豬王	103.04.12	充斥物化女性、性別歧視意涵，傳達男尊女卑並加劇性別不平等的觀念……，希本會督促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消除歧視，呈現多元的角色形象。
4	三立新聞台	新台灣加油	103.5.1	民眾認為節目討論內容涉有歧視弱勢族群、分化族群或物化女性之內容。中天龍捲風上次彭華幹針對太陽花女王的穿著，做出的評論與手勢，引起國內女權團體一片撻伐，中天不但被 NCC 重罰，彭華幹也被停掉通告。三立的新台灣加油，居然出現「中國女狠剝男友九塊！服貿過悲劇愈多」等字幕，將陸配情殺事件無限放大為國族問題，歧視陸籍配偶，台灣的女權團體卻聽不到任何譴責的聲音，難道陸配不是你們姊妹嗎？陸配可以這樣被妖魔化是嗎？台灣三十幾萬陸配跟服貿協議的關係為何？
5	中天綜合台	大學生了沒	103.5.7	「大學生了沒」是以學生為主要觀看族群的節目，但今日竟然用「這一次!!女大生真的脫了!!」的腥羶色標題，內容甚至公開女大生拍攝內衣照及三點不露全裸照做為內容，嚴重影響年輕人的價值觀及物化女性，實為不妥。請 NCC 謹慎審查內容，勿讓不良節目殘害國家幼苗。

附表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廣電媒體內容與性別相關之受核處案件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 (年月日)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 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1	中天新聞台	新聞龍捲風	政論性 談話節 目	103.4.4	<p>該節目談論「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議題，播出如下內容：</p> <p>一、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談論議場內學生行為時，相關對話：「...議場內，各位看過這個畫面對不對，唉唷，上面講得熱血沸騰，下面口號，口號喊完了，就我的寶貝寶貝，當場熱吻起來，吻到累的時候，還抱著一起睡覺...一個是場外，一個是場內。但是隨時都上演著，春城無處不飛花，處處花開，戀情滿滿。」</p> <p>二、節目畫面先後特寫 2 位女性之照片，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談論其裝扮，相關對話：「...我看到你的時候，我還管什麼服不服，I 服了 You 啊！為什麼？你看那個襯衫已經開到這裡來了。哇！超殺、好殺，還穿馬靴，你看，超短熱褲，上面綁著白布條。哇！一看，這是漂亮寶貝甜心。...正妹，超正、超殺。領口超低，引人遐想...(主持人戴立綱：立法院裡冷氣開得不夠冷？所以人家裡面太熱了，所以...檢討一下，冷氣要開強一點。)你你你你你你如果是學生，在她旁邊，你睡得下去我隨便你...(主持人戴立綱：睡不下去) 所以現在你就曉得了，春吶在網路上面被退票，什麼原因知道嗎？因為根本沒有這個好看...」</p> <p>三、前揭內容有刻意物化、污穢及貶低女性之意念，影響社會性別平</p>	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103.5.12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 (年月日)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 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等價值，並對於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		
2	台視	魔導少年 (普遍級)	動畫戲劇	102 年 7 月 14 日 (18 時至 18 時 30 分)	<p>(1)主角米拉珍身穿比基尼，以跪姿及手架胸姿勢表示：「這樣可以嗎」；主角珍妮同身穿比基尼，雙手交叉於頭後方說：「這樣呢」等語。</p> <p>(2)後續出現新團體加入比試，裁判表示：「.....莉絲莉選手的苗條體型，讓人看了很開心。」以及雜誌社記者：「.....下一期的週刊索沙拉，決定刊登噴血，眾女魔導士的泳裝大會.....。」</p> <p>(3)另出現特寫晃胸畫面，主角艾芭說明：「這還用說嗎?我可不能讓你們搶盡風采啊。接續出現以「學校泳裝」、「比基尼加膝襪」、「眼鏡女孩」、「貓耳」、「SM 女王」及「婚紗禮服」主題比試。</p> <p>(4)最終對決時，主角珍妮表示：「我們要不要順應之前的比賽習慣，也來打賭一下呢」米拉回應：「好像不錯哦，要打賭什麼呢」珍妮：「輸的人必須在週刊索沙拉上刊登裸照，妳看怎麼樣啊?」米拉：「沒問題喔!」</p> <p>(違反節目分級)</p>	警告	103.1.8
3	民視	風水世家 (普遍級)	戲劇	102 年 11 月 21 日	(1)邱正賢(吳皓昇飾)挾持鍾家芬(鍾雅如飾)，並欲強暴，鍾家芬不斷反抗，並責罵邱正賢為畜生，林明德(江俊翰飾)與周正堂(紅毛飾)	罰鍰新臺幣 21 萬元	103.3.6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 (年月日)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 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級)		(20 時至 22 時 30 分)	為解救鍾家芬，不斷與邱正賢扭打，最後鍾家芬咬邱正賢一口後，才擺脫其挾持。 (2)李志豪(增山裕紀飾)以為前女友小瑜(張芯瑜飾)給他戴綠帽，毆打阿 BEN(張書偉飾)，出現雙方扭打情節。 (3)邱正賢以球棒攻擊林明德及毆打、挾持蔡福成(游安順飾)，林明德為避免蔡福成心臟病發，同意邱正賢的要求，轉身讓其毆打以致昏迷，邱正賢順勢再以球棒毆打蔡福成，並將其從輪椅推下，致蔡福成趴倒在地哀號。 (違反節目分級)		
4	民視	風水世家 (普遍 級)	戲劇	102 年 11 月 25 日 (20 時至 22 時 30 分)	(1)邱正賢(吳皓昇飾)毆打林明德(江俊翰飾)臉，並要求楊采芸(羅巧倫飾)也打林明德，楊采芸不從，邱正賢即甩楊采芸巴掌，並腳踹林明德。 (2)邱正賢拿出高爾夫球桿擊碎花瓶及檯燈，並作勢敲打林明德，楊采芸為救林明德，提出騙鍾家芬(鍾雅如飾)進來，以換取兩人性命之建議，林明德不滿此一建議，欲反抗邱正賢，又遭毆一拳。 (3)邱正賢拉扯楊采芸頭髮，並不斷腳踹林明德及灌其藥物。 (4)邱正賢挾持鍾家芬至大樓頂樓，林明德抱住邱正賢，並從大樓圍牆翻落。(違反節目分級)	罰鍰新臺 幣 21 萬元	103.3.6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 (年月日)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 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5	中視綜合台	「刀劍神域」(普遍級)	動畫戲劇	102年12月4日(18時至19時)	<p>(1)壞人以鐵鍊網綁女主角雙手，將之吊掛起來，女主角表情憤怒驚恐，壞人：「非 NPC(Non Player Character)是做不出像妳這樣的表情的……。」</p> <p>(2)壞人捧起女主角長髮，說：「好香的味道，為了忠實呈現現實中明日奈(女主角在現實生活的名字)的香味，費了我一番功夫呢！……」(邊說邊親吻女主角臉頰)</p> <p>(3)壞人以刀劍刺入男主角腰椎，命他乖乖地趴在地上看著……，說：「就是這樣才好玩啊！……」。</p> <p>(4)鏡頭特寫帶到女主角被解的衣衫，掉落在男主角面前(男主角面露不捨)。</p> <p>(5)壞人(背對著鏡頭)2手環抱女主角，並以舌尖親吻女主角臉頰。 (違反節目分級)</p>	罰鍰新臺幣 21 萬元	103.3.12
6	寰宇新聞 2 台	新聞龍捲風	政論性談話節目	103.4.4	<p>該節目談論「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議題，播出如下內容：</p> <p>(1)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談論議場內學生行為時，相關對話：「...議場內，各位看過這個畫面對不對，唉唷，上面講得熱血沸騰，下面口號，口號喊完了，就我的寶貝寶貝，當場熱吻起來，吻到累的時候，還抱著一起睡覺...一個是場外，一個是場內。但是隨時都上演著，春城無處不飛花，處處花開，戀情滿滿。」</p> <p>(2)節目畫面先後特寫 2 位女性之照片，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p>	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103.6.4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 (年月日)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 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p>談論其裝扮，相關對話：「...我看到你的時候，我還管什麼服不服，I服了 You 啊！為什麼？你看那個襯衫已經開到這裡來了。哇！超殺、好殺，還穿馬靴，你看，超短熱褲，上面綁著白布條。哇！一看，這是漂亮寶貝甜心。...正妹，超正、超殺。領口超低，引人遐想...(主持人戴立綱：立法院裡冷氣開得不夠冷？所以人家裡面太熱了，所以...檢討一下，冷氣要開強一點。)你你你你你你如果是學生，在她旁邊，你睡得下去我隨便你...(主持人戴立綱：睡不下去) 所以現在你就曉得了，春吶在網路上面被退票，什麼原因知道嗎？因為根本沒有這個好看...」</p> <p>(3)前揭內容有刻意物化、污穢及貶低女性之意念，影響社會性別平等價值，並對於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p>		
7	神農 廣播電臺 (雲林地區頻 率 FM99.5MHz)	健康 加油站	綜合	103.02.12 1400-1600	受處分人經營之神農廣播電臺播送之「健康加油站」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講述涉有性暗示之笑話，內容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罰鍰新臺 幣 9,000 元	103.04.30